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

皖电大党办〔2018〕92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师生员工的学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师生员工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不断提高我校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中开展学法用法工作，深刻学习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知识，重点掌握与教育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熟练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领导干部、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在全校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一流开放大学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组织领导干部、师生员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增强领导干部、师生员工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坚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深入学习保密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国家安全法、档案法、反家庭暴力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 深化推进法治实践。坚持学习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坚持依法决策、依规办学、依法治

教，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校和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把学法用法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单位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把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

(二) 领导干部带头，推动学法用法。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带头学法用法，提高能力水平，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自觉地养成运用法律手段及依法处理各项事务的习惯。

(三) 广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教育方式，对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校园网、报纸、广播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法用法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学法用法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的学习教育氛围。